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一樓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21/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 話 TEL. NO. : 2810 2713  
傳 真 FAXLINE : 2511 1458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傳真急件 (2877 502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盧詠儀女士

盧女士：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54A 條提出的擬議決議**

謝謝你在 2014 年 5 月 28 日的來函。

擬議決議的第(3)(d)(i)、(3)(d)(vi)及(3)(e)段處理任何與擬議決議所移轉的職能相關，並提述所涉及的原任官員或政策局的文件、協議、安排或表格。為確保順利過渡，該等提述將需在擬議決議生效當天解釋為包括接手官員或政策局或由接手官員或政策局所取代。這些段落是有關根據擬議決議移轉職能的一般保留及過渡性條文，當中可能涵蓋由原任官員或政策局作出、訂立或擬備或載有原任官員或政策局的提述的相關協議、文件或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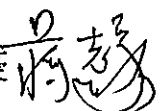
擬議決議的第(3)(d)(ii)段規定，在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若有與根據擬議決議移轉職能相關的法律程序，而原任官員是其中一方，有關程序亦在緊接擬議決議生效日期前存續，則接手官員須在該日並自該日起，取代原任官員作為該方。由於我們不能排除在擬議決議生效前隨時有人提出與《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下稱「《條例》」)有關的法律程序的可能性，故此這類過渡性條文是相關的。

擬議決議的第(3)(d)(iv)段與《條例》第28條有關。根據《條例》第28條規定，任何核證機關如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的有關決定感到受屈，可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出上訴。擬議決議的第(3)(d)(iv)段規定，在緊接擬議決議生效日期前存續的任何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出上訴的權利，在該日並自該日起，視為向接手官員(即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提出上訴的權利。

正如我們不斷重申，擬議決議所載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旨在確保與《條例》有關的職能可順利移轉，因此，我們需在該等條文中**涵蓋可能出現的相關情況**。擬議決議的第(3)段能為職能的移轉提供所需的**法律明確性**，並**毫無疑問地**確保《條例》的施行不會因職能的移轉而受影響。

如需任何其他資料，請與我們聯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蔣志豪  代行)

2014年6月4日